

武进城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F3204121839000032001）

招 标 人 :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7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三卷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武进城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 项目已由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批文名称：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进城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编号：武发改复（2024）20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100%，项目法人为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武进城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初步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重点实施范围为湖塘镇域内采菱港-永安河-武南河-湖塘镇界包围内，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本次招标涉及的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为城镇排水防洪系统改造中的重要措施之一，是针对现状防洪除涝畅流活水存在薄弱的环节，进一步提升武进武南片区引排能力，增强片区水系连通性的重要举措。老泵站位于现状老锡溧漕河闸（老锡溧漕河与太滆运河交汇处），永安河泵站位于现状永安河闸（永安河与太滆运河交汇处），小夏溪河泵站位于小夏溪河与新孟河交汇处，工程规模为 35m³ / s 泵站；永安河闸站拟建于永安河入太滆运河口附近，工程规模为 18m 节制闸+10m³ / s 泵站；小夏溪河闸站拟建于小夏溪河入新孟河口附近，工程规模为 18m 节制闸+10m³ / s 泵站。总投资约 15200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含报告、图纸等设计）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4 本合同项目服务要求：

2.4.1 40 日历天。

2.4.2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勘察、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2.4.3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应设计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

(5) 技术负责人要求：/

(6)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7) 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勘察设备要求：/。

(9) 信用等级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均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由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次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5.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2 下载招标文件

5.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6.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2)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3)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4) 项规定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7.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 勘察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7) 项规定
9. 勘察设备要求	/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10) 项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13. 投标担保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1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15.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350 万元。

8.4 分值构成:

业绩及资信: 6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资源配置: 9 分。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

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商务标评标标准		40 分
(一)	投标报价		25 分
1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p> <p>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 0.6、0.7、0.8 三者选一, 由投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 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p> <p>T: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350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则其报价不参与 M 值的计算, 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p> <p>1、所有系数的抽取在初步评审完成后进行。</p>	25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p>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5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 1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 扣 0.5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5、投标报价得分=25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p>	
(二)	投标人业绩及资信		6 分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承担过泵站流量 20m³/s 及以上的水利项目设计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批复。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说明：</p> <p>(1) 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p>(2) 泵站流量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p> <p>(3) 工程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p> <p>(4) 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设计单位提供业绩证明，勘察单位不需要；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中标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主办单位。</p> <p>(5) 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分
(三)	本项目资源配置		9 分
1	人力资源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9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水利类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 1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 1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勘察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 其他专业人员: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具备以上专业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每人得 1 分, 同一人或同一专业均不可重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 职称专业在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的, 须提供学历证书, 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p> <p>2、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p> <p>3、以上人员均必须由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缴纳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p> <p>4、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 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暗标)		60
1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对项目勘测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依据、技术参数、工作要点等进行策划, 最高得 10 分, 有缺陷, 适当扣分。无表述, 不得分。	10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2	现状调查与分析	对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条件、水环境现状、水系分布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价，方案全面、准确、清晰最高得 10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10
3	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对前期资料的掌握及熟悉程度，设计方案的全面程度及深度、设计思路的清晰度、设计方案的可操作性，最高得 1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12
4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创新技术等方面，最高得 1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12
5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力，最高可得 6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6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可得 6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6
7	相关服务承诺	有初设相关服务计划和承诺，周到及时，措施具体得当、清晰的得 4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4
合计			100 分

注：

(1) 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本项目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规范，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勘察方案。

技术标评分说明：

(1) 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每个技术标评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内容

9.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9.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2. “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9.2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67898886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18-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6802609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19-86665899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47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7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7 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

其余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2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_____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_____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如有）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_____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18-1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68026093 电子邮箱：326752812@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15861135830 电子邮箱：25254102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武进城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武进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涉及的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为城镇排水防洪系统改造中的重要措施之一，是针对现状防洪除涝畅流活水存在薄弱的环节，进一步提升武进武南片区引排能力，增强片区水系连通性的重要举措。老泵站位于现状老锡溧漕河闸（老锡溧漕河与太滆运河交汇处），永安河泵站位于现状永安河闸（永安河与太滆运河交汇处），小夏溪河泵站位于小夏溪河与新孟河交汇处，工程规模为 $35m^3/s$ 泵站；永安河闸站拟建于永安河入太滆运河口附近，工程规模为 $18m$ 节制闸+ $10m^3/s$ 泵站；小夏溪河闸站拟建于小夏溪河入新孟河口附近，工程规模为 $18m$ 节制闸+ $10m^3/s$ 泵站。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15200 万元。
1.1.8	现场管理机构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40 日历天； 2、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勘察、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1.3.3	质量标准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最终编制的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截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离幅度：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u>252541026@qq.com</u> （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 <u> </u> （传真号码）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反馈（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链接路径）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49&ZtbSoftType=tb allinclusive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含勘察）综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5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_____，其他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7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47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其余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 (2)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 资质证书： <u>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u> 。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满足其中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u>/</u> 。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u>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设计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u> 5. 技术负责人要求： <u>/</u> 。 6.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u>/</u> 。 7. 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勘察设备要求： <u>/</u> 。 9. 信用等级要求：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p> <p>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由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否则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 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7)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8)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9)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p>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22年~2024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2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2.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
3.7.4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技术标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 <u>/</u>。</p>
5.3	修改： 开标异议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u>/</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标段。 2.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u>/</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4	增加：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u>（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u>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p>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p> <p>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电话:</p> <p>(1) 单位名称: <u>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u> (2) 通讯地址: <u>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u> (3) 电话: <u>0519-67898886</u> (4) 电子邮箱: <u>wjslxzjg@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 清单如下: /</p>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3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其中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0.328 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 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p> <p>1. 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 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中提出, 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p> <p>2. 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 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3.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4. 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5. 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服务周期等要求。</p> <p>8.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p> <p>10.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1.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p> <p>（三）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 授予合同:</p> <p>1. 中标</p> <p>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p> <p>①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五) 异议与投诉</p> <p>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p> <p>(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18-1</p> <p>(3) 电话：0519-68026093</p> <p>(4) 传真：/</p> <p>(5) 电子邮箱：2841968@qq.com</p> <p>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p> <p>(2) 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p> <p>(3) 电话：0519-67898886</p> <p>(六) 其他</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 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 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上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8.5 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

			定
		4.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业绩要求	/
		4.财务要求	/
		5.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技术负责人要求	/
		7.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勘察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勘察设备要求	/
		10.信用等级要求	/
		11.其他要求	/
		12.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投标担保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1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1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16.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业绩及资信 6 分 B: 技术部分 60 分 C: 投标报价 25 分 D: 资源配置 9 分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a+M*(1-a)$ 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 0.6、0.7、0.8 三者选一, 由招标人代表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进行网上随机抽取, 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 T: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350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M: 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则其报价

	<p>不参与 M 值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p> <p>1、所有系数的抽取在初步评审完成后进行。</p> <p>2、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5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 1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 扣 0.5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5、投标报价得分=25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p>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 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启动的告知途径: 电话通知</p> <p>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 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 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 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3.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可行、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及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及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20%以上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

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

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 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

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 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 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 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 3. 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_____。

1. 1. 3. 2 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

1. 1. 5. 4 总承包补偿费用: / 费用约定: /。

总负责单位: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1. 3.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合同生效后根据需要, 招标人提供已有的相关资料。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供发包人上报审批。

1.8 转 让

不允许。

1.10 知识产权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不增加费用、不延长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1 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另行通知。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1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关于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的约定：/。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要求：/。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设计范围

5.3.1 工程范围包括：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工作，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含报告、图纸等设计）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5.3.2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3.3 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1），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的另有约定：无。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无。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5.10 设计文件要求

5.10.6 设计人使用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设计服务周期安排：按专用条款 1.6 执行。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具体约定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2.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1%；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6 完成设计

6.6.3 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提前完成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承担。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报告，供发包人上报审批。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明细内容：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分担原则：由设计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的重新约定：/。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设计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增加: 设计人向相应施工招标文件提供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关于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 /。

10.2.4 增加: 对于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部位和专业工作, 设计人应当结合承包人拟采取的施工方案并进一步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后, 及时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设计说明文件, 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要求; 设计代表应由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中的组成人员担任。

10.2.7 关于设计变更的增加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 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协商解决; 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导致设计人工作成本增加, 以及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设计人工作成本减少, 勘测设计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注: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如下约定):

约定内容: 不作调整, 一般变更及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含在总价包干中。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与投标人须知前表第 3.2.3 项一致 (填写)

12.1.3 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约定：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评审费及设计变更等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12.3.1 支付：

(1) 水工程专项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均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可以顺延。

(2)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支付，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作相应调整。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设计人合同价的 5%-10%违约金。

2、如果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设计，或未根据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5%-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3、如果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100%的赔偿金。

4、如由于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设计费总额 1 倍赔偿。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5、除非发包人同意，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

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1%，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10%；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6、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分别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累加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而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上述设计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如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测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20%~5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9、发包人对设计人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有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设计人有误，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的疏漏、设计文件错误等，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直接损失100%的处理费用。

11、设计人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

14.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补充条款

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清单；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中标的, 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 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
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
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
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
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帐户“510”。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
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

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5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待定。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及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督查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勘察设计考核办法（格式）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履约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设计合同金额	元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年 季度		
季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考核次数		
综合考评得分				
整理人		时间		
考核结论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考核表内容仅供参考，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年第_季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建设单位(章): _____ 设计单位(章): _____

考核部门: 集团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机构 (勾选)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规定分	扣分及理由	考核得分	备注
1	勘察设计质量	1. 因设计不合理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扣 3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必要现场基础资料勘测工作的, 扣 20 分; 勘测资料结果与现场明显不符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3. 设计基础资料不齐全、欠准确, 发现 1 处, 扣 3 分; 4. 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 扣 5—15 分; 5. 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不健全或运行不到位等, 扣 5—10 分; 6. 不符合现行的标准规范, 发现 1 处, 扣 5 分。	30			每个分项扣完规定分为止
2	勘察设计进度	1. 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性设计成果扣 1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文件扣 15 分; 3. 提交的设计文件或汇报材料文字叙述、图纸不完整扣 5—10 分; 4. 未按合同要求通过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扣 15 分。	15			
3	施工现场指导	1. 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人员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未及时进行现场指导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2. 设计变更不及时, 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 扣 5—10 分; 3. 设计单位未及时进行技术交底, 扣 10 分。	30			
4	项目管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计人员、设备扣 1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 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每次扣 10 分; 3. 设计人员缺乏相关资格证书, 每发现 1 人次扣 4 分。	10			
	分包管理	1. 分包手续不全扣 5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分包管理, 影响设计质量、进度扣 5 分; 3. 分包量超出合同规定扣 5 分;	5			
5	廉政管理	1.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建设单位利益, 每次扣 10 分; 2. 与其他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 为其他参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生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10			
得分合计			100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武进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是提升城市雨水排水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重要举措。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重点实施范围为湖塘镇域内采菱港-永安河-武南河-湖塘镇界包围内，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城镇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检测修复改造约 13.27 千米市政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 2 座泵站，新建 5 座排水闸站，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提升设施；（2）城区面源污染控制与水质提升：对城区 12 条支流支浜实施截流系统修复、排口拦蓄、水生植物栽种、膜曝气系统、岸坡治理等生态治理，在武南厂系统尾水排口东侧建设翻板闸及生态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本次招标涉及的老锡溧漕河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为城镇排水防洪系统改造中的重要措施之一，是针对现状防洪除涝畅流活水存在薄弱的环节，进一步提升武进武南片区引排能力，增强片区水系连通性的重要举措。老泵站位于现状老锡溧漕河闸（老锡溧漕河与太滆运河交汇处），永安河泵站位于现状永安河闸（永安河与太滆运河交汇处），小夏溪河泵站位于小夏溪河与新孟河交汇处，工程规模为 $35\text{m}^3/\text{s}$ 泵站；永安河闸站拟建于永安河入太滆运河口附近，工程规模为 18m 节制闸+ $10\text{m}^3/\text{s}$ 泵站；小夏溪河闸站拟建于小夏溪河入新孟河口附近，工程规模为 18m 节制闸+ $10\text{m}^3/\text{s}$ 泵站。上述建筑物规模均为初拟，具体由中标后研究确定，匡算总投资约为 152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2800 万元。

二、适用规范标准：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规程规范和标准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5) 《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7)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17）；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11)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12)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15)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 (16)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T 645-2013）；
- (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18）；

- (18)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1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 (2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2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22)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 (23)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99-2013)；
- (2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
- (2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21)；
- (2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3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3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3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3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6)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3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38) 《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
- (3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
- (40)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等，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以及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包含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

2、成果文件的深度：设计文件应满足编规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报批、存档及施工等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报批、存档及施工等要求，不少于 8 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估）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包含老泵站、永安河闸站、小夏溪河闸站）均需提供，需满足发包人报批、存档等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电子文件的保存形式为 PDF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PD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其他要求

1、勘察设计任务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水利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

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2) 投标单位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服从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3) 工程开工后，委派现场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2、勘察设计文件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修改补充勘察设计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且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严格按照服务时间提交相应各阶段的成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设计费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设计勘察方案（暗标格式）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 设计费用为_____, (其中勘察费为: _____, 设计费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3.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	
4	勘察负责人	姓名:	
5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如有）：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如有）_____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如有）_____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如有）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有）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_____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四、投标担保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已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提交了投标担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同意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扫描件和投标人基本帐户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五、设计费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按照《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	初步设计费（含勘测）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勘察: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三)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批文日期	投资额(万元)	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时间和进度	附件

注: 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 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即可。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1) 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 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八)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 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计勘察方案

1、暗标编制规范

暗标编制规范

一、排版规范

暗标文本（含图片和表格）统一使用 Windows 或 WPS 系列小四号黑色宋体，单倍行距，除标题居中外正文均首行缩进 2 字符，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表格内外框线宽度均为 0.5 磅实线，图片名称位于图片下方居中。

编号按以下 10 级大纲级别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首行缩进 2 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二、无效标条款

1. 暗标文本（含图片表格）统一使用 A4 页面，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不做目录，不设置封面页，章节名称后直接接正文，不得在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暗标文本采用黑色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等可能存在提示性的标记，章节内标题与正文、正文与正文之间均不空行。图片和表格使用黑白色，不设底纹。

3. 暗标文本、表格和图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图片中涉及人员、签字、盖章等信息应采取模糊化处理。

4. 技术标中所出现的附表只允许在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2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